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聯合公佈

(1) 購股協議完成；

(2) 特別股息；及

(3)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完成

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其條款完成。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 1,173,1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5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事項、特別交易及要約(「**該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該通函**」)，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之提名人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完成

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其條款完成。要約人及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由買方之保證人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 840,000,000 股及 333,102,000 股股份(即合共 1,173,102,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278,963,655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 0.2378 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 1,173,1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5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聯合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要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股息

誠如特別股息公佈所公佈，董事會議決有條件提呈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且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批准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承董事會命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周旭洲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主席)、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及陳慶明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周旭洲先生及周文川女士。